

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補(捐)助團體款項管考辦法」

修正對照表

112年03月03日 1123400069 簽修

項次	第五項-(四)
修正前	修正後
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	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並檢附本所補助項目支出憑證正本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